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彥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3、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019號、112年度偵字第10507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8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前開撤銷之刑，黃彥儒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所處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刑）。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

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金簡上29卷第59頁），故本案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將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依指示轉匯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且使背後真正實施詐騙者難以查緝，實已嚴重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被告前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前案，仍不知警惕，再次提供帳戶並進而協助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款項，惡性非輕，原判決量處之刑度實屬過輕，尚不足以使被告知所警惕，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行為時法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是被告適用法條之結果與原審認定相同，爰僅就新舊法之比較部分為補充說明如前。原審雖未及比較，然因不影響判決之本旨，故未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應由本院予以補充更正。

四、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撤銷部分）：

- 1.原判決認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一般洗錢罪，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謝宇峰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上29卷第63至64頁），依上開說明，前揭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原審所為量刑即難謂允洽。是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雖不能遽認為有理由，然原判決就此部分對被告所為量刑既有前述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因此變更而失所依據，應併予撤銷。
-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率共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謝宇峰受有財產損失，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獲利款項之去向，助長詐欺

01 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
02 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謝宇
03 峰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
04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上29卷第63至64、69
05 頁)，又被告前有幫助詐欺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7 況、告訴人謝宇峰對本案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見本院金
08 訴226卷第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9 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二)原判決附表編號1、3部分(上訴駁回部分)：

11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3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4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
17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認被告於審理中自白
18 犯一般洗錢罪，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0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與詐騙犯罪者共同為本案
21 犯行，造成告訴人王錦琇、鄭舒華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
22 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
23 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甚不足取；兼衡被
24 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鄭舒華達成和解，因告訴人王
25 錦琇未到庭而無法調解，及其前有幫助詐欺案件之素行(參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
27 訴人王錦琇對本案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見本院金訴226
28 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

2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妥適允當，並無過輕之不當情形，
31 本院自應尊重原審之職權行使。是檢察官針對原判決關於其

附表編號1、3所處之刑提起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犯各罪係同一類型之犯行，犯罪具體情節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屬同期間之犯罪，各罪之獨立程度低，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朱俊瑋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